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金额接近上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045、2022-047、2022-054、2022-055、2022-060)。

截至2022年7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02,331,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6%,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首次达到百分之一,最高成交价为15.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1,958,822.1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鉴于公司回购金额已接近回购方案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8月2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36,082,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0%,最高成交价为15.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8,203,937.3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回购方案	实际回购情况	实际回购情况是否符合回购方案
回购金额	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 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	1,998,203,937.31元 (不含交易费用)	是
回购价格	不超过22元/股(含)	13.10元/股—15.83元/股	是

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是
------	-------------------------	-------------------------	---

###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2022 年 8 月 4 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和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9,650,000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6,308,810股(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9,912,5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36,082,746股,拟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以及信息披露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